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年度中小型及微型製造業臨場輔導計畫」

壹、目的：

為促進全國中小型及微型製造業之工作環境改善，保障勞工安全衛生與健康，提升對職場安全認知以減少職災發生，辦理輔導員臨場輔導服務，確保勞工安全，協助事業單位有效控制危害，爰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114年民間營造業微型、臨時性(含中小型及微型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輔導計畫及本中心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員招募與管理辦法辦理。

參、辦理單位：財團法人職業災害及重建中心。

肆、實施對象：全國地區(以六都以外)之中小型及微型製造業。

伍、辦理方式：

- 一、本中心招募製造業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員(下稱輔導員)至全國中小型及微型製造業實施臨場輔導，目標辦理700場次，預定招募35人，其輔導員遴選採推薦制為原則，請相關機關、團體函文並受推薦人之推薦名冊、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中心，俾憑辦理遴選事宜。
- 二、本輔導員屬無給職，每場次分初訪及複訪2階段輔導，每階段支給專業輔導費1200元，另補助100元交通費，合計2500元/場次，每人每日最多輔導2場次。
- 三、輔導員對中小型及微型製造業進行現場職業安全衛生診斷，提供安全衛生相關宣導資訊以及追蹤改善成果，並同步於本中心輔導系統登錄輔導情形。

陸、遴選資格：

輔導員之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原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理工相關科系大專以上畢業，並具三年以上之安全衛生工作經驗。

- (二)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以上(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之安全衛生工作經驗。
- (三)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以上(含)資格，並有及三年以上職安衛輔導團經歷。
- (四)具一年以上勞動檢查員經歷。
- (五)任教於大專院校安全衛生相關科系，並具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
- (六)其他經本中心核定認可者。

柒、辦理期程：

一、遴選日期:即日起至114年4月15日止。

二、輔導期間:114年4月16日至114年10月31日止(實際輔導日期，以本中心通知為主，如年度輔導目標件數提前達標則結束年度輔導任務)。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